

工業設計系碩士班 108 學年度入學課程結構規劃表

課程類別				一年級						二年級					
				第一學期			第二學期			第一學期			第二學期		
				課程名稱	學分數	時數	課程名稱	學分數	時數	課程名稱	學分數	時數	課程名稱	學分數	時數
專業課程	必修	專業必修	應修學分數 11 學分	專題討論(一)	1	2	專題討論(二)	1	2	專題討論(三)	1	2	論文	6	0
				英語簡報實務	1	2	論文	6	0	科技論文	1	2			
										論文	6	0			
	選修	設計特論課程	應修學分數 26 學分	生活型態與設計	3	3	形態魅力與家具設計	3	3	關懷產品與科技輔具之理論與實務探討	3	3	文化創意與工藝設計特論	3	3
						文化經濟與媒體發展	3	3							
		設計技能與設計方法課程		*永續社會、產品與服務設計	3	3	設計研究方法	3	3	從創新性構想到設計創業策略	3	3	*專利分析與迴避設計	3	3
				產品智慧製造與加工應用	3	3	進階產品機構設計與應用	3	3						
				複合型設計力與地方創生	3	3									

備註：

- 一、畢業總學分數為 37 學分。
- 二、必修 11 學分，選修 26 學分。
- 三、學生修讀所屬學院之「學院共同課程」應認列為本系專業課程學分；修讀所屬學院之「學院跨領域課程」或其他學院開課之課程，則認列為外系課程學分。
- 四、系所訂定條件（學程、檢定、證照、承認外系學分及其他）：
 1. 論文為必修。
 2. 承認外系 3 學分。
 3. 大學部非本科系畢業之學生需下修工設系大學部專業課程 8 學分，科目由指導教授指定。
 4. 英語簡報實務必修課程為入學學生之英語授課之課程(103 學年度(含)後入學新生適用)。
 5. 「*」表示碩士班開課，大學部可選修。
 6. 「※」表示視需要開設。